护理学院发[2017]33号

关于印发《兰州大学护理学院专业学位 硕士研究生导师培训制度》的通知

院属各单位:

《兰州大学护理学院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培训制度》已经2017年7月3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,现予以印发,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: 兰州大学护理学院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培训 制度

> 护理学院 2017年7月7日

兰州大学护理学院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培训制度

为进一步加强护理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的队伍建设,保障我校高水平应用型人才的培养,提高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和教育管理质量,特制定本制度。

一、培训对象

- 1. 新遴选的护理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;
- 2. 按照《护理学院研究生导师考核办法》考核不合格的导师:
 - 3. 学院认为有必要进行培训的导师;
 - 4. 副导师根据需要,由学院决定培训内容。

二、培训形式与内容

(一) 培训形式

培训形式主要采用集中授课的方式,以专题讲座、经验交流、小组讨论等进行。

(二) 培训内容

培训内容包括国家政策、学校相关文件解读,学术规范、导师德育作用发挥,学生心理疏导等方面。

三、培训要求

- 1. 新遴选导师遴选当年至少培训 2 次;
- 2. 其他需要培训的导师, 学院根据情况适时组织培训。

四、组织管理

- 1. 新遴选的导师, 未经岗前培训不得单独招生;
- 2. 导师应积极参加学校和学院组织的培训活动;
- 3. 凡未按规定参加培训者,原则上应减少下一年度招生名额;
 - 4. 培训结束后应提交培训登记表(见附件)。

附件:

兰州大学护理学院硕士导师培训登记表

	- /1/C \	V -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	7/1-11/12/10/10	
姓名		培训形式		
时间		地点		
培训内容	:			
参加培训体会:				
			签名:	
			年 月日	
学院审核	备案意见(包括	舌提交时间):		
			备案人签字:	